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九冊

一九二三年四月

第
2534
号至
256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星期日 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角六月角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會核遠固齡設治

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案請准變通江蘇

縣警察所縣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

任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開復前宣威將

軍蔣尊簋原有官勳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

名年齡錄實辦法縣請查照辦理文

通告

農商部咨陝西省長爲請籌擇地籌設棉業試驗場文

交通部通告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就職

日期通告

督辦僑業銀行籌辦事宜處成立通告

蒙縣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曲達任職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劉朝望爲安徽全省查勘煙禁大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次長蘇錫第因病懇請辭職蘇錫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張競仁代理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將法制局局長王未印鑄局局長曹秉早開缺另候任用王未曹秉章

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易宗堯爲法制局局長趙翰倫爲印鑄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陝西財政廳廳長馮驥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馮驥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包春芝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千五百三十四號

派高增爵南岳峻爲陝西賑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楊聚豐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董才馮玉麟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岳鴻勳路登山傳振海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王綬綵王楨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文藻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盛恩頤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許沅姚煜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賈士毅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陳世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楊念祖晉給二等嘉禾章黃承慶給予三等嘉禾章劉世珍秦祖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郭上珍方積蕃孫寶瑞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濟臣胡恩光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李鳳鳴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崔維堪白武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閻祖培陳定遠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邊松恩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段斌梁孝肅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索景安吳海默朱文翰孫光沛韓昌壽萬葆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孫其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劉建勛劉承均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高青田晉給三等文虎章王繩武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莊麟王慎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新野縣知事屈振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項城縣知事蔡振書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

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保德縣知事呂延平縱縣聚賭違犯煙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呂延平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王體淩委放振款有乖職責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王體淩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段斌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段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請將本會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盛恩頤等已有令明發會勉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梁鴻森等均准以委任職分
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劉建勛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建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吳宗澍等請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吳宗澍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馬德欽張嘉桂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擬獎給辦理財政出力人員王愷憲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大名南路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青田楊聚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四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擬叙代理次長沈步洲官等由

呈悉應准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 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並施行細則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

呈報函聘李欽爲本會理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號

令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擬暫行請假六箇月回籍省親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二二三號

茲訂定暫行工廠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暫行工廠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左列之工廠

一平時使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二凡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

不適用本通則之工廠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合於前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僱用之

第四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業

第六條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

過十小時

第七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時間內之工作

第八條 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息

遇有災變及其他緊急情事發生場所所得暫將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但須於三日內呈報行政官署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前項休息時間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

第十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將職工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一條 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非得工人同意不得以物品抵折

第十二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

第十三條 因特別情事暫將工作時間延長時應由廠主按照時間加給較優工資

第十四條 廠主對於職工不得由工資內預先扣存若干為違約或損害賠償等用之款

第十五條 為職工貯蓄或為職工各種利益起見提存工資之一部分時應得工人同意詳辦法呈由

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六條 職工解雇或死亡時廠主應將該職工所得工資全數即時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將所存儲金

一併發還

第十七條 廠主應按照所辦工廠情形擬訂撫卹規則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八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場內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

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失學職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時以上

第十九條 廠主對於傷病之職工應酌量情形限制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作致傷病者應負擔其醫藥費

並不得扣除其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並酌給以相當之扶助金

第二十一條 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汙油檢查修

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和其他危險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三條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其他種有害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

從事工作

第二十四條

工廠內加工、衛生及危險等事項，由官署設備行政官，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工廠及附設建築物，其設備行政官，若遇易生危險，衛生及其他公益上有妨害之處時，該廠主應即遵照官署命令，速施相當改革。

前項情形，經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條 廠主得遴選相當人員充任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

工廠管理人之選派，應呈報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工廠管理人應代廠主負本通則上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 各省教育廳
各縣教育局

案查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限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辦理。業於上年十一月通行各省區在案。近各省區於學生改正籍貫及呈報手續等項，不無疑義。查本部前頒限制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一案，係專指中等學校而言。小學不在此例。改正籍貫一項，仍照六年五月第十一號布告辦理。至呈報手續，應呈由本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轉行內務部核准後，再報本部。第案如係業經畢業學生，應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出具畢業證書改正，合亟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公文

呈

內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撥遠固陽政局改縣一案蘇請照准文

財政部呈

司法

為會核撥遠固陽政局改縣一案擬請通准仰祈鑒事查遠固陽一案前由本部會同陸軍農商各部暨農林院嗣於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當經咨送部核辦並請將該政局成立日期分期報備案去後旋准咨將成立日期報部各在案茲據該政局設治以來通經三年屆滿有一切事宜均已籌布完竣迭經本部派員覆查屬實且該局治所為包鐵門戶外蒙孔道形勢極為扼要改設縣治高不能自蘇按照原呈大稿第十五條自十二年一月起將該局故升縣治并撥照荒清和托四縣屬為小治所有行政司法警察各費即按小治動支以上常年預計共需洋一萬零五百九十六元現在整務既已結束擬就該局蘇徵官租項下按數准予撥充查該項官租按年升科迭次增加計民變十一年分應徵起租五千元有零十二年分應徵起租洋八千元有零此二年不足之數暫由財政撥勻撥補至十三年應徵起租洋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零三分二處除抵彌該局常年經費外餘數仍解報財政撥充手續似此處置實於保衛人民之中兼寓鞏固邊防之計至該縣應行修築土圍建蓋衙署亦屬重要迭經委員查明廣遠營地方極為適當所屬糧食查照東勝縣設縣原案切實估計需洋四千一百餘元土圍一項應需洋一萬一千餘元合計兩項共洋一萬五千一百餘元應查本部財政情形實無法可以另撥由前項荒價附加二成款內移通動用相應錄單咨請查核辦理等語并准路務院函開前通遠部當經查核該局轄境廣袤地勢扼要既通聲稱設治通經三年布政均已完納所請改設縣治自通可行擬請准予改升以資治理其改縣後年需經費精與該區小治各縣經費數目倘遇有減無增該區擬由官租項下撥充亦可照准至該縣土圍衙署所需建築各費共計一萬五千一百餘元既據該區聲稱無可另籌應准由荒價附加二處處內移撥以資應用所有會核撥遠固陽政局改設縣治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變通合併陳明稿呈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文

為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處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恭摺仰祈鑒事案准江蘇省長韓處鈞咨稱通遠警務處呈通援直隸等省成案將蘇省各縣警察所所長一職不再由通知事兼充遴選專員變遷通知事仍處於通警地位以期整頓警務等情咨部核辦處本部查縣警察所官制之為布在警務處組處大綱未經公布之先故所長一職以縣知事兼任在准江蘇省長咨稱該處長呈擬援案將所長一職改派專員充任自保為責任專一便於變通起見核處本部呈准變通縣警察所變通案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變通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由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一日 第五五三十四號

督院充任仍由縣知事監督以利進行如蒙允賜由本部咨行驗看報轉運因辦局是荷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實呈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報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開復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有官勳文

為擬請開復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有官勳恭呈鈞鑒事竊蔣尊簋係前清宣威將軍因涉嫌革職予撤奪原有官勳等因奉 諭旨開復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有官勳並授有上將銜驗軍中驗發等因欽此在案查蔣尊簋係前清宣威將軍因涉嫌革職予撤奪原有官勳等因奉 諭旨開復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有官勳並授有上將銜驗軍中驗發等因欽此在案查蔣尊簋係前清宣威將軍因涉嫌革職予撤奪原有官勳等因奉 諭旨開復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有官勳並授有上將銜驗軍中驗發等因欽此在案

咨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籍貫辦法應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查中等學校學生應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遵照內務部所訂限制更改姓名年齡辦法辦理業於上年十一月應行各省區在案近各省區於學生改正籍貫呈報手續等項不無疑難查本部前頒發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一案係專指中等學校而言小學不在此例改正籍貫一項仍應六年五月第十及第十一諭布告辦理至呈報手續應呈由本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轉行內務部核准後再報本部備案如報驗應畢業學生應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將畢業證書改正相應咨請貴省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廳長李允榮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農商部咨陝西省長為請飭採地籌設棉業試驗場文

為咨行事查陝省土壤氣候風氣棉比產陝產棉花銷路廣口品質與美棉市價相若徒以農民種植處於散漫管理同知改良以棉產未增利源未竭本奉原擬前就陝西籌設第五棉業試驗場推廣種植查該場以中央政費支撥資本有限現因內政部撥發送棉花需要求過於供亟宜趁此時機籌設試驗機關用資改進推廣種植為要應就陝省地方實業經費項下酌撥經費選聘地籍調查員棉業試驗場一所以圖改良而資推廣倘高棉業專門人才即由商部本部隨時調用除咨令實業廳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情形謹此咨 貴省核此咨

農商部長李振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朝陽閣魯永定等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徐佛蘇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佛蘇選於三月三十日就任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督辦僑業銀行籌辦事宜處成立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前以僑業銀行關係重要呈請特派大員蒞辦以資督促業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開呈悉著

派該總裁督同籌辦此令等因奉此本督辦處於二月十五日將僑業銀行籌辦事宜處組織成立並先行就職視事國於三月十二日奉國務院轉發印鑄局刊就木質銀鑄國防一類文曰督辦僑業銀行籌辦事宜處當經敬謹祇領即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督辦僑業銀行籌辦事宜處謹啟

蒙福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曲達任職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曲達爲蒙福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達選即任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
庫
公
報

四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第 199 冊 16